

家住16楼，想装修无奈电梯“不开工”

胶州一小区交房4个月电梯仍未启用，给居民生活带来大麻烦

文/片 本报记者 潘旭业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王家滩小区是一个旧城改造后刚刚建成的小区，小区内建造的全是17层以上的高层楼房。但从今年6月份交房至今，小区内的电梯一直未启用。居民每天爬楼梯上下，连新房装修所需的材料都需要人工往上搬，有住户因此不敢装修。

交房4个月，电梯还没用

19日，胶州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他所居住的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王家滩小区的高层住宅交房已经四个月了，但至今电梯都未启用。“小区里的楼房全是高层，老人和孩子都得爬楼梯，连装修材料都得人工往上扛。”

19日，记者赶到胶州市三里

河街道办事处的这处小区。记者在现场看到，小区内共有8栋楼房，其中1号、2号楼是21层，其余6栋楼都是17层。记者粗略地数了一下，每栋楼上都大约有十几户已经入住。

据介绍，孙家滩小区是旧城改造后新建成的小区，在这里居住的是孙家滩村回迁的村民。今

年6月初，村民就领到了新房的钥匙，但到现在已经过去4个多月了，电梯仍然没有启用，入住的村民每天出门只能爬楼梯。但因为全是高层，老人和孩子根本受不了每天爬楼梯。

记者将8栋楼逐一探访，所有电梯都按了一遍，所有的电梯都没有运行。

装修材料全得人工运 高层业主不敢装修

住在小区5号楼的一位姓倪的老太太今年已经74岁了，她住在8楼，记者到来时她正在小区院内坐着。据介绍，她在这已经住了两个多月了，因为上下楼不方便，所以平常很少出来。“今天是出来买点东西，下来趟不容易，买完东西就一直没上去，在下边坐着和村里的老人说说话。我十几分钟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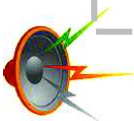
上不去，爬一层就得歇歇。”倪老太太说。记者采访了解到，和倪老太太情况相近的村民非常多。今年60岁的张女士住在7号楼16层，她告诉记者：“每爬两层就得歇一歇。”

新房交付后一般都是装修的高峰期，但电梯不运行让装修新房的村民也吃尽苦头。住在7号楼的张先生告诉记者，装

修用的水泥、沙子都需要人工往上扛，仅仅扛这些材料就得花1000多元。为了省钱，很多材料都是自己扛，装修20多天自己累得够呛。出于同样的原因，住1号楼16层的王先生还“没敢装修。”



楼道内的电梯连外面的包装纸都没撕掉。



回音：

电梯正在检修，本周将启用

据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一位姓邱的工作人员介绍，电梯尚未使用主要是由于小区居民尚未完全入住，各种配套设施还不完善。目前电梯还在检修过程当中，本周内就会启用。

据介绍，2008年胶州市进行旧城改造时，孙家滩村和附近的庄里头村同时被拆迁。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庄里头村的施工进度较快，今年2月份的时候村民就领取了钥匙。孙家滩村的很多村民着了急，纷纷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催促，为了让孙家滩村的村民尽快安心，在房屋建成后就于今年的6月份将钥匙交给了村民，但是相应的很多配套设施并不完备。厂家安装完电梯后一直在检修调试，预计本周内就会启用。



小区内都是17层以上的高层建筑。

都是好心人 糊涂办错事

男子割腕自杀 叔叔施救有误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赵波) 19日上午10时许，在杭州路与宣化路路口，21岁的小马因与女友闹分手想要自杀，但在割开左上臂静脉后，他又后悔，拨打了叔叔的电话求救。但他叔叔赶到时施救措施不当，使得小马失血过多，所幸小马目前没有生命危险。

上午10时40分，海慈医院的急诊外科送进一名衣服上全是血迹的年轻男子，男子左臂上扎上了一块白毛巾，一道长约1厘米的伤口还在不断流血，左手手腕处还有一处割伤的伤疤。参与急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男子企图割断左臂血管自杀，是他的叔叔报警求救，男子在事发现场流了很多血。

男子的叔叔向警方介绍，侄子姓马，今年21岁，是河南开封人，在青岛一家洗浴中心打工，今天去事发地点是与女友见面。但两人见面后闹分手，小马一时想不开使用刀子割开了手臂，企图自杀。但在动手之后，

小马就后悔了，随后向他求救，“他只是说手被划伤了，让我赶紧过去，我去一看，竟然成了这样。”小马的叔叔说，他看到小马血流不止，就跟周围的人要了毛巾，将他的手臂扎紧，减少流血量。

急诊外科的王大夫说，小马割断了手臂静脉，需要进行手术，目前没有生命危险。但是小马叔叔的急救措施不当，使得小马有失血过多的症状，“割断的是静脉，不需要扎住手臂动脉止血，只要按住伤口就行，如果扎住动脉往往引起失血过多。”王大夫说，至于伤者的神经有没有受损，还需要进一步检查。

(奖励线索提供者侯先生30元)



因分手，外地男子割断静脉自杀。赵波 摄

抓小偷一马当先 打错人被判管制

本报10月19日讯(通讯员 徐振凯 记者 赵壁)

原本想惩恶扬善抓小偷的建筑工人，错将穿着便装追贼的保安当成小偷，将保安左手腕打成骨折。近日，江苏籍建筑工人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管制。

39岁的男子张某是来青打工的江苏人，在崂山区某工地工作。2010年5月13日凌晨，正在睡觉的张某被工友叫醒一起去抓小偷。张某穿上衣服便跟随工友往外跑。刚跑到工地，张某就看见一个人正翻出工地北边的围墙，他就紧跟着追了出去。追了一会儿后，张某发现一名身穿浅色衬衣的男子在前面跑，后面有四五个人在追，便误以为被迫的这名男子是小偷，加快速度追了上去。追赶过程中，张某从前面一名跑得慢了下来了的工友手中接过铁管。

当一行人跑到海尔路某大厦的大厅时，张某因跑得快，第一个追上了“小

偷”，不由分说用手中的铁管朝“小偷”打了过去，紧接着，后面追过来的几名工友也一起对这名男子拳打脚踢。直到大厦的工作人员出来，才把他们拉开。经大厦工作人员证实，被打的男子戴某并不是小偷，而是大厦的保安。不一会儿，110民警赶到现场，将张某等人带走。

稀里糊涂挨了一顿揍的保安戴某介绍，当天夜间，他正在崂山区某大厦值夜班，听到外面一阵狗叫，便出来查看究竟，结果本意想抓贼的他，莫名其妙地被一帮人追打。经法医鉴定，戴某为外伤致左桡骨骨折，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

张某等人本是抓贼做好事，谁想糊里糊涂抓错了人。不仅好事没做成，还触犯法律受了惩罚。近日，错把保安当贼抓的张某，经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管制1年。